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暨論文指導費用辦法

92年1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6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研究生論文審查及口試費用支給有所依據，特訂定本校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暨論文指導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論文審查及口試費：每位委員每次為壹仟元。
- 第三條 校外委員出席交通費以服務機關所在地最鄰近地區之高鐵或國內機票最高票價為限。
- 第四條 考試其他費用：一律由相關單位業務費用支用，不另撥預算。
- 第五條 論文指導費：每指導一篇碩士論文伍仟元(全程)，若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篇則平分之，餘類推。
- 第六條 各項費用由各所及相關單位編列預算表，於考試前一個月附委員名冊交財務處核辦。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